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	114年4月15日	39,460元	AP0867511	
002	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	114年6月15日	46,353元	AP0867512	
003	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	114年7月15日	35,125元	AP0867513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